

我是猫

冯渊

我是一只黄白相间的猫，住在小区的东北角，靠近河流的一座房子。那时我的名字叫土豆。

后来，这个房子的主人离开小镇，不知道到哪去了。我就成了小区的流浪猫。“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，我以为在这途中，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。”我住的房子里的男人坐在书房里念书，他念这句话的时候，我在他的卧榻上打呼噜。谁知不久我就遭遇到这样的命运。

我原来有属于自己的饮水机，还带电加热的；我有专用的不锈钢饭盒，每天擦得锃亮。冷天，我感冒了，马上就得到一方小小的电热毯。我睡着不动，就有各种玩具来了。

有人在乎我，宠溺我，这就是我理解的爱。人类在各种场合讨论爱，寻找爱，他们有很多自相矛盾的想法，为爱苦恼，忽冷忽热的情感让他们失眠。我只用眼睛看看屋子里的人，喵呜一声，就能获得夸奖、美食和温柔的抚摸。我以为世界过去、未来都是这样。

算我幸运，有机会认识了人类的真相。人和人相处，可以从最深的浓情蜜意到转眼间的陌路。他们遗弃我时，根本不用跟我商量。原来的家门窗紧闭，新主人不喜欢猫。

我在小区游荡，菜地、草坪、灌木丛，地道、回廊、停车库，每个地方都有流浪猫，它们的地盘，我想进去，就要打斗一番。我还没有养成为一顿饭打得头破血流的习惯。

我一家一家走过去，有人撵我，我就离开。有人喊我，小黄，过来，我就过去。他们递过来一块鱼，一只虾。我不挑食，也不趴在上面嗷呜嗷呜，那是没见过世面的小猫。我不紧不慢吃完，静静坐着，洗洗脸，绕着他们的脚，走一圈。然后继续到下一家。我叮嘱自己，不要留恋片刻的温存。人类的温存，最靠不住，比一只老鼠腐烂得还快。

有人驱赶我，也有人用他们随口编出来的名字呼唤我。大黄、黄又白、大花，还有人喊我“喂”或者“喵喵”，一个老头喊我“那只猫”。没有人知道我的名字“土豆”。不过，在这之前，我本来也没有名字。喊什么，我都看他们一眼，认真而专注地看他们三秒钟，人类也需要我的眼神安慰。如果我连头都不抬，可能会失去一块鸡肉，或者一个金枪鱼罐头。

流浪了一段时间，我认识了小区里的N先生。



枝头 徐群 摄

N先生给我在院子里搭了猫窝，下雨时，他用塑料布遮住整个窝，留一点空隙让我钻进去。我们慢慢熟悉了，趁他在家干活的时候，我不请自来，登堂入室。

N先生是一个老木匠。他喜欢在客厅里刨杉树。院子里栽了杉木，他锯下来，砍掉杉树皮，用刨子推成杉树条。刨花很快就落了一地，房子里是杉木的香味。我在刨花里钻来钻去，他拿斧头吓唬我。一个老木匠不可能用斧头对付一只流浪猫，我才不怕他呢。

他用一只眼瞄准杉树条，刨一遍，又刨一遍，他的半个脸皱起来，像一只老猴子。刨花将他的腿都淹没了。我有时就睡在一堆刨花里，那是杉树的快透明的薄片。我闻出刨花里喜鹊的味道，对，就是这棵杉树上，我逮住过一只喜鹊。

树都有疤，长疤痕的地方，木头松脆了，轻轻一推，刨花上就有一个小小的洞，我躺在刨花洞后面，用一只眼睛看N先生。这样我看起来像女孩子在挤眉弄眼，N先生看不到一个妩媚的小猫在跟他玩游戏吗？我瞪了很久，他自顾自推刨子，刨子就长在他手上，他很多时候跟木头长在一起。

N先生一个星期只在这待两天，他除了砍后院的杉树，还从外面买来杉树，斧头去皮，锯子截断，刨子刨成光滑的木条。他开小卡车，将这些木条拖走。五天后，他回来，卡车上的木条没有了，换成大白菜、洋葱、辣椒、带鱼、大米，还有我的罐头和干粮。

他，叫我旺财。

我，只能让他破财。

他出门的五天，会给我留下一大盒粮食和干净的水。这个院子不止我一只猫，玳瑁、老黑、小灰、小白，它们有时也会过来，我不护食，两三天之后，盆里就一粒猫粮都不剩了。我不怕没吃的，小区太大了，我总能找到。

N先生回来就是我的节日，我钻进他的刨花里打滚。有时他累了，坐在那里抽烟、喝茶，我还能爬到他的肩膀上睡一觉。

“现在他在你的身边，就对他好一点。”他循环播放这首歌。

这种日子有相当长一段时间让我感到充实，我有了等待、期盼。他开车走，我在院子里，盯着他看足足一分钟，我看他，他也在看我，最后引擎声盖过了一切。我继续卧在院子里的紫藤下，坐半个小时不动，喜鹊在我脚边飞来飞去，我都不想动。

吃完他留下的粮食之后，我四处游走。他的车子响起来，杉木的气味飘过来，我就在院子里等他。有了约定，日子变得稠密而漫长。我在小区里流浪，有时会想N先生，我喜欢他身上杉木的气味，他不厌其烦喊我旺财的温柔声音。

但他有时候两个星期才来一次。我担心他的车是不是掉到沟里去了，那些码得整整齐齐的杉木条泼洒一地，木条折断，压碎，我们就都没有吃的了。他会不会摔死呢？

我对下一顿在哪里吃饭并不担心。我开始担心那个设定好的日子，他来不来。从上午十点，我就坐在香樟树下等，太阳照在我的尾巴上。一直到太阳偏西，我的影子落在丛竹子上，他还没有来。我心里就有一点懊恼。

如果第二天他还没来，我的懊恼会再加重一点。一个星期都没来，我想，等他下次来了，我一定不理他。让他知道惦记、牵挂是怎样难为情。

可是，当他的卡车响起来，我又自动跑过去了。他喊一声旺财，然后把我抱在怀里，我就没有了怨言。新鲜的罐头也让我欢乐一阵子。

有一天白天闷热，傍晚暴雨降临，猫窝上面的塑料布被狂风掀开，雨水将整个猫窝全都淋湿，湿透了。N先生在哪呢？这个湿透的暮春晚上，雷电交加。我原来藏身的涵洞里灌满了水，廊檐下也全是雨水。我浑身的毛一绺一绺的，我还是一只流浪猫，无人牵挂，四处找食，常挨白眼。

N先生只是偶尔想到我，他心里全是木头。横七竖八的杉木，堆在他空旷、荒芜的心里。我坐在他肩头睡着的那一刻，以为这老家伙是我的，喵呜，那是一时间的错觉。我根本不知他现在在哪里，在做

什么。

没有一丝他的消息。

第二天放晴，雨水退去。小区南北有一条柏油路，有的车开得很慢，我们可以在路两边的冬青树下安稳地跑来跑去；有的车开得快，我能从声音和亮光里闻到危险的气息，就埋伏在一侧不动。

不是所有的流浪猫都有我的好运。一只三花猫，此刻躺在柏油路的中央。疾驶的汽车将它撞飞了，落下来，就没了气息。车子上的人像老鼠一样跑走了。三花嘴角都是血，身子还是软的，它爱惜自己的毛，舔得那么干净。这么干净的三花，躺在路中间凹下去的水窝里。水窝里泡着鸟粪。

有没有人撸过它，有没有猫和它一起在软软的落叶堆里打过滚，它来到阳光和风里，享受过快乐和爱没有？它总有妈妈吧，在妈妈怀里依偎过吧？不过，有些猫妈妈也很胆怯，东躲西藏，每顿饭都要费尽心思，还常常吃了上顿没下顿。妈妈瘦得皮包骨，怀抱也没有多少温暖。做一只猫，没享受过任何快乐，只是在垃圾桶里找吃的，在灌木丛里藏身，又脏又瘦，这样活一世，是老天的惩罚吧？

我有资格思考这么严肃的问题吗？我甚至不能给三花举办一个体面的葬礼。我如果不被撞死，不变成饿殍——我的第一个主人常常在我打呼噜时读书，我记得一些体面人才说的词，我会像老祖宗一样，跑到远离人烟的地方，找一个避风处，睡在温暖的荒草里，一直到风将我吹干，我的毛在风里飘散，像蒲公英。我要到干爽的地方，甚至爬到一棵树上，趁我有最后一点力气，爬到向阳的树杈上，我要卧在高处，这样才能为我体面的一生作结。

喵呜，体面，我有体面的一生？

算了，我不想和这世界发生太深的联系，每一点牵挂，后来都会变成疼痛的撕扯。我在小区里走来走去，像风一样来去自由，谁，我都不想牵挂；哪个人家，我都不屑停留。

小区里有365幢房子，无论人类留我还是赶我，我一家待上一天，人不理我，我就在院子里翻垃圾、逮小鸟。等我下次来到这家已是一年之后。一年之后，人记不起我，我也记不起人，我毫无牵挂，每来一次，每到一家，都是第一次光临。

我干嘛要认识N先生，他就是一个死老头，一个无人问津的可怜的老木匠。浑身刨花味。我闻到了一股腐朽的木头的气味。现在，我走在柏油路上，樟树在阳光里向蓝天舒展开腰肢，我伸开我的腰肢，比樟树还长，还大。我在大地上奔跑，比风还快。这种奔跑让我快乐。

人类不可能给我持久的快乐。趁天气晴好，我要自己去寻找欢乐。我走了。

别假惺惺问我到哪里去了。

